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鄢环建审[2024] 6 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关于许昌琛漓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汽车玻璃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琛漓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D68DGR84）上报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琛漓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汽车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

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丝网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丝网印刷位于二次封闭间内，烘干机为密闭设备，项目丝网印刷、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后，引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印刷工业）要求。

2、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鄱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来自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玻璃片、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沉淀物、废含墨抹布、废墨桶、废丝网印版、不合格品、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其中，废玻璃片、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沉淀物、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含墨抹布混入垃圾桶，和生活垃圾一起送鄱陵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丝网印版外售废品站；废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墨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由水性玻璃油墨生产商回收利用，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0428t/a、NH₃-N0.0036t/a、NO_x 0t/a、VOC_s为0.0246t/a。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鄱陵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

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鄢陵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